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體育競賽及移地訓練經費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國內 外體育競賽及規劃績優選手移地訓練(以下簡稱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及體育團體:指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竹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 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 (二) 體育競賽包含國內與國外競賽,競賽分項如下:

1.國內競賽:經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 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 非正式錦標賽。

2.國外競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總會主辦分齡賽、全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組織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之競賽、本府核准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但不包括邀請賽。

- (三) 參賽經費: 指學校及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所需經費。
- (四)移地訓練經費:指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依據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實施計畫辦理之國內、外移地訓練所需經費。
- 三、學校及體育團體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參賽經費或移地訓練經費。但申請補助國外參賽經費者,以代表本市參賽為限。

前項補助應依附表一所定期程並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府不予受理。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未依附表一檢附文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另同一比賽申請單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關性質補助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四、經本府同意補助之學校及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應於賽事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附表二所示文件,向本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 未依附表二檢附文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放棄補助。
- 五、受補助者應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但活動如因不可抗力而無法舉行,已於賽事或訓練前支付之項目仍可辦理核銷。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未履行負擔。
- (三) 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 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六、所需經費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之補助以該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附表一

		補助對象	申請期程	由共队四上州	光山土从石口及甘淮
		定義		申請檢附文件	補助支給項目及基準
		(一) 選手:凡	申請本經費	(一)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 交通費:以自強號為
		設籍本	補助之學校	核准之當年度舉辦	原則。
		市且代	或運動團體	之競賽規程或活動	(四)雜費:每人每日新臺
		表本市	至少須於比	辦法(附核准文	幣四百元為上限。
		(含本市	賽前十五日	號)。	(五) 住宿費: 距離比賽地
		所轄高	檢送相關資	(二)報名表件。	點達三十公里以
	國	級中等	料送府核准。	(三)經費概算表。	上,每人每日新台
	內	以下學		(四)參加比賽之成績證	幣六百元為上限。
		校)出賽		明;最近一年內未辦	(六)報名費:依規定覈實
參		者。		理比賽時,由本市各	報支。
賽		(二) 教練:以		校或體育團體之推	(七)保險費:依規定覈實
經		指導本		薦證明。	報支。
費		市選手			(八)補助對象限以教練
		為限,以			與選手為主。
		秩序册	申請本經費	(一)大會頒發之競賽規	(一)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
		所列該	補助之學校	程及賽會邀請函。	台幣六百元為上
		項教練	或運動團體	(二)取得代表本市資格	限。
	國	為補助	至少須於比	者。	(二)機票費:以經濟艙為
	外	對象。	賽前二十日	(三)報名表件。	原則。
			檢送相關資	(四)經費概算表。	(三)補助對象限以選手
			料送府核准。		為主。
				(一)訓練計畫(含目的、	
			選手培訓站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計畫辦		(二)雜費:每人每日新臺
移			理	益等)	幣四百元為上限。
地	國				(三) 住宿費: 距離比賽地
訓	內			(三) 參加比賽之成績證	, , , , , , ,
練				明;最近一年內未辦	
經				理比賽時,由本市各	• • • • • • • • • • • • • • • • • • • •
費					
			, , , , , ,	薦證明。	與選手為主。
	國		申請本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補助之運動	天數、期程、選手及	
	'		團體至少須	教練名單、課表、效	限。

	於移地訓練	益等)	(二)機票費:以經濟艙為
	前依績優運	(二) 經費概算表。	原則。
	動選手培訓	(三) 參加比賽之成績證	(三)補助對象限以教練
	站實施計畫	明;最近一年內未辦	與選手為主。
	一個月檢送	理比賽時,由本市各	
	相關資料送	校或體育團體之推	
	府核准。	薦證明。	

附表二

113	衣一	
	國內	(一) 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補助額度:
		(1) 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比賽獲第一至第三名或市級以上比賽獲第一名者得
		全額補助,全國第四至第六名者或市級以上比賽第二至第三名得補助三
		分之二。
		(2) 最近一年內未參加比賽,而由本市各校推薦之隊伍,得可補助三分之一。
		(3) 已領有競賽辦理機關部分補助,本府得視實際情形減少補助,當年度內以
		申請兩次為限。
		2. 核銷文件:
		(1)市立學校:領據及經費結報表。
		(2)國立及私立學校:領據及原始憑證。
參		(二)體育團體
賽經		1.補助額度:
		(1) 本市體育團體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比賽獲前六名得補助三分之二;市級
費		以上比賽獲前三名得補助三分之一。
		(2) 最近一年內未參加比賽,而由體育團體推薦之隊伍,得可補助三分之一,
		各單項每年以一次為限。
	國外	2.核銷文件: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比賽成績及電子檔等各乙份。
		(一)補助金額:前往亞洲每人新台幣一萬元,前往歐美每人新台幣二萬元。
		(二)核銷項目:住宿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機票費用須檢附: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
		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含護照個人資料頁、出 入境
		簽證頁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三)核銷文件: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比賽成績及電子檔等各乙份。
	國內	(一) 申請對象:以(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前八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選手
		與教練為主。
15		(二) 申請次數:每一單位每一年度僅得申請一次。
移山		(三) 補助天數:上限十五天。
地訓練經費		(四) 核銷文件: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訓練日誌及電子檔等各乙份。
	國外	(一) 申請對象:以(前一屆)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選手
		與教練為主。
		(二)申請次數:每一單位每一年度僅得申請一次。
		(三)補助天數:上限十五天。
		(四)核銷項目:住宿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機票費用須檢附: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含護照個人資料頁、出入境簽證頁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五)核銷文件: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訓練日誌及電子檔等各乙份。